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MAL（作為租戶）與Assets Partner（作為業主）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金為156,000港元，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為免租期。

Assets Partner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的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的公司。因此，Assets Partner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Assets Partne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EMA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由於有關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每年應付租金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MAL與Assets Partner已訂立租賃協議，其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Assets Partner (作為業主)

(2) EMAL (作為租戶)

該物業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10樓辦公及配套區

租期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金為156,000港元（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個月156,000港元，租金須於每月的第一天支付，不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免租期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按金

兩個月租金312,000港元，須於簽訂租賃協議時支付

B.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月租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根據租賃協議EMAL應付予Assets Partner的總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設為1,404,000港元、1,872,000港元及1,872,000港元。

C.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EMAL乃為搬遷本公司中環之辦公場地而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認為該物業的位置適合於其業務，使用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金額乃經參考同一樓宇類似租約的應付租金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Assets Partner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的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的公司。因此，Assets Partner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Assets Partne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EMA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由於有關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每年應付租金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湯先生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EMAL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Assets Partn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Assets Partner」 指 Assets Partn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AL」	指	饜饜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湯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
「該物業」	指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10樓辦公及配套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Assets Partner（作為業主）與EMAL（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